蓬溪县赤城镇变电站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总体建设目标

根据蓬溪县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确定的“一城三区多组团”格局和天福农业产业园发展规划，预计2021年、2024年该片区最大供电负荷分别达到121MW、157MW，现有110kv变电站难以满足负荷发展需要。因此，为满足蓬溪县北部片区负荷增长需求，缓解赤城站供电压力，优化蓬溪县235kV、10kV电网结构，提高供电可靠性和供电能力，结合遂宁电网发展规划，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遂宁供电公司建设遂宁蓬溪城西110kV输变电工程，进而缓解赤城镇供电压力，减少停电风险，保障居民和工业用电稳定，促进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

（二）项目完成情况

蓬溪县赤城镇人民政府在此项目中，肩负起核心的土地征收与群众安置重任。面对这项政策性强、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复杂工作，镇政府并未将其视为简单的行政任务，而是作为一次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的深度实践，最终高质量、高效率、高满意度地完成了涉及18户群众的土地征收、青苗补偿、草山及果木赔偿等全部工作。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按照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类指标，对资金支出行为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评价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制度机制、调整支出结构相关建议，为年度预算编制提供参考依据，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二）评价步骤及方法

根据赤城镇变电站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派出评价工作组，按照前期准备、现场评价、报告撰写三个阶段，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我们通过收集分析项目前期审批，服务签约，财务支出，工作记录等相关资料，在明确评价重点的基础上，实地查看项目实施及运行情况，收集相关数据资料，通过汇总整理，以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做出评价结论，经过复核和交换意见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项目总体评价

总体上看，该项目目标明确，决策程序完善，项目组织管理较规范，符合蓬溪县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确定的“一城三区多组团”格局和天福农业产业园发展规划，但现场评价也反映出该项目存在的问题，详见“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4.46分，具体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得分
通用指标（54分）	项目决策（18分）	决策程序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6	6.00
		规划论证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6	3.00
		资金投向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6	6.00
	项目管理（18分）	制度办法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2	2.00
		分配管理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10	4.00
		绩效监管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6	4.00
	项目实施（9分）	预算执行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	6	6.00
		资金使用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3	3.00
	项目结果（9分）	目标完成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6	5.14
		完成时效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3	3.00
专用指标（30分）	民生保障（30分）	区域均衡性	项目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情况	10	10.00
		对象精准性	资金实际支持对象是否符合管理要求,是否符合支持对象范围	10	10.00
		标准合理性	资金实际补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是否及时按标准兑现	5	5.00
		群众满意度	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访谈情况	5	3.32
个性指标（16分）		成本指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8	8.00
		合规性指标	项目招采过程是否合规	8	6.00
合计				100	84.46

四、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管理情况

1.立项批复

2022年6月7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第1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22〕753号,同意蓬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蓬溪县2022年第1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蓬府〔2022〕26号)。蓬溪县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复后实施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及时兑现补偿费用,安排好被征地

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认真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保证原有的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

（二）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来源和使用计划

2022 年 4 月 12 日 ,根据蓬溪县赤城镇人民政府《关于拨付城西 110 千伏变电站建设项目用地资金的报告》，项目征地所需资金 1,065,117.00 元 ;2024 年 7 月 ,根据《关于解决赤城镇唐家沟村 110KV 变电站购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差口资金请示》，所需资金 563,566.80 元；2023 年 7 月，项目另外需道路破损维修补偿 230,000.00 元；项目共需资金 1,858,683.80 元。

2.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赤城镇变电站建设项目 2022 年县级财政预算 1,065,117.00 元，2022 年指标到位 1,065,117.00 元；2023 年县级财政预算 230,000.00 元 ,2023 年指标到位 230,000.00 元 ;2024 年县级财政预算 563,566.80 元，2024 年指标到位 563,566.80 元。

在 2022 年变电站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蓬溪县人民政府按照既定标准做好了项目区群众的安置工作。期间产生道路施工费用 450,194.00 元，土地征收补偿款 422,212.68 元，被征收土地农民养老保险费用 940,492.80 元，拆坟补偿费用 8,800.00 元，耕地复垦费 36,984.32 元，以上共计 1,858,683.80 元。

（三）项目产出情况

蓬溪县赤城镇人民政府统筹赤城镇变电站建设项目土地征收及群众的安置工作。高质量完成18户群众的土地征收、青苗补偿、草山及果木赔偿等工作。

（四）项目效益情况

从产出指标来看，该项目主要数据产品按期生产，且达到预期要求，优化了赤城镇电网结构，缓解赤城镇供电压力，减少停电风险，保障了居民和工业用电稳定性，为迎峰度夏等用电高峰期提供稳定的电力供应。完成被征地群众意愿调查、情况摸底，安排好了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了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该项目从2022年6月至2024年7月结束，项目时限3年。从效益指标来看，该项目主要数据产品未受到质疑，对维护社会稳定和谐的效果良好，政策建议对党政决策有积极影响。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项目管理方面

1.项目资金“体外循环”脱离监管

赤城镇变电站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1,858,683.80元，仅有370,000.00元(约占总投资的19.9%)被纳入财政一体化管理系统进行预算编制与绩效目标申报，**剩余资金(1,488,683.80元)脱离系统的监管，导致项目整体预算管理与绩效控制严重脱节，资金的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申报形同虚设，暴露出严重的预算监管漏洞。**

改进措施：全面梳理赤城镇变电站项目资金流向，将脱离监管的1,488,683.80元资金全额纳入财政一体化管理系统，补全预算编制与绩效目标申报手续，强化资金全流程监管，确保预算执行与绩效管控同步衔接；

（二）采购管理方面

1.存在未按招标文件签订合同

2023年8月18日，赤城镇人民政府委托四川辰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布赤城镇110kv发电站项目道路改造工程竞争性谈判公告，限价334,267.00元；2023年8月28日，四川省和众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蓬溪县大石分公司、中诚铭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顺吉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与竞标；2023年8月31日，蓬溪县赤城镇唐家沟村村民委员会与四川省和众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蓬溪县大石分公司签订合同，金额330,097.00元。

存在问题：未按招标文件签订合同；招标文件范本合同约定了工程款支付阶段和条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全套手续完善的竣工资料，甲方协作乙方完成财政报账手续后到财政报账，报账时支付至工程中价款的90%，剩余工程款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总价款的97%；留3%作为质保金；实际签订的合同未写明工程款支付条件，而是一次性支付工程款。

改进措施：建立招标文件与合同条款的一致性审核机制，合同签订前须由招标管理、财务等部门联合核查，重点校验工程款支付条件、质保金比例、支付阶段等核心条款与招标文件的符合性，确保支付方式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执行；加强对招标代理

机构、项目实施单位及合同签订双方的合规培训，提升对招标投标流程及合同条款的合规意识；建立合同执行全过程监督机制，定期对项目合同条款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对未按招标文件签订合同的行为及时整改。